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有媒體報導稱本公司已被剔除MSCI明晟中國指數成份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市後執行。

董事會特此澄清，基於MSCI明晟公司發佈的MSCI明晟全球標準指數，且經本公司向其查詢，作為證券國別分類之年度審核工作的一部分，MSCI明晟公司將本公司從MSCI明晟中國指數重新分類至MSCI明晟香港指數(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市後成為MSCI明晟香港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正就重新分類之原因向MSCI明晟公司進行進一步查詢。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